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崔治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特将 2015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参加董事会表决11次。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2015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5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本人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的独立意见:

2015年1月22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月26日,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3月13日，对公司收购天津瑞济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5%认缴出资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7日，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提供担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4月23日，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6月9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8月24日，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瑞派美联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8日，对公司变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24日，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15年严格按照《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制定薪酬方案，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



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保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要求；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核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名单；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未来产品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发展战略实施进行检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在任职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2015年度，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了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它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5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



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最后，希望公司在本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而努力奋斗。同时，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和有效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崔治中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